#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3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消除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市政府决定再清理规范一批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其中,市级保留证明事项 16 项,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 187 项;县级保留证明事项 40 项,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 82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办事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列入保留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各部门要重新梳理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或变相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取消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属于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对相应文件进行清理规范,进一步优化简化企业、群众办事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服务流程。涉及市政府部门统一制定的制式表格(申请表、审批表)。

#### 二、加快转变工作方式

能够通过实地调查、部门互认、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和个人 承诺解决的,相关部门要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查询、问询和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处理。建立基层出具不必要证明反馈机 制,各部门、基层组织在政务服务中,遇到其他部门要求当事人 到本部门、本组织开具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或加盖已取消盖章环节 印章的,应当及时反馈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核实处理。

#### 三、及时对证明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上级简政放权要求和相关部门职能 发生变化,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需要增减或变更的,相关部 门要及时对清单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按 程序予以调整。

#### 四、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我市居民外出就业、学习、生活等,所在地要求提供我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的,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掌握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出具相关证明。

#### 五、扎实推进市县统筹

各开发区、县(市、区)在本通知公布的县级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形成本地区清理规范结果,于2017年12月29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在各自政务服务网和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六、强化监督问责

市县两级要将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照《郑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郑监〔2016〕3号)等规定予以问责。

- 附件: 1. 市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16项)
  - 2. 市级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187项)
  - 3. 县(市、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计 40 项)

4. 县(市、区)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82项)

2017年12月19日

主办:市政务服务办

督办: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 市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16项)

序号	市级部门 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 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 意见	备注
1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项2.《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项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实施法律援助	保留	
2	市司法局	工作经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五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兼田華位人。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保留	
3	市司法局	同意接收申 请人执业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证申办	保留	
4	市司法局	同意兼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六条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	律师执业证(兼职) 申办	保留	

5	市民政局	居民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 新道外、 大大会 员会	有俗族体明 对民遗证理	保留
6	市民政局	为收养人出 具有无子女 和抚养能力 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收养人所 在单位或 者居(村) 民委员会	收养登记	保留
7	市民政局	收养人健康 体检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 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 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收养登记	保留
8	市民政局	经人及事系代血声公无与人血以亲明的偶方有和旁系和穷系		申请人居住地公证机构	涉港、澳、 台婚姻登 记	保留
9	市民政局	捡 拾 弃 婴 (儿童)报案 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收养登记	保留

10	市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项	公安部门	殡葬管理	保留	处亡医治开安据调结 处亡医治开安据调结 处亡医治开安据调结
11	市民政	临时身份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五条第(一)项	户地派在安	婚姻登记	保留	姻殊居户派利的相并效 姆殊居户派利的相并效 是记因户所所、则信明限 在时未口在本优,息用。 在时未口在本优,息用。

12	市人社局	健康证明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4项: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2.《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七条第(三)项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台员业办澳业人就,港就	保留	
13	郑房金中	职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第三条	房产管理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审批	保留	仅据要 在无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郑房金中	异地贷款职 工生房 金缴存使 证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第三条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第一条第一款。3.《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5月27日)第四条。	原住房级积构	职工住房份款审批	保留	仅据或等 在无源门式 在资源门式 据部方式供 形提供

15	市海川土	户口登记变明更正证明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四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	保留	变民日号登或,无,证出籍变民日号登或,无,证出籍变民日号登或,无,证出籍
16	市国土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四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	不动产登记	保留	曾的史够具派应 問 历能开安后 同 历能开安后

#### 市级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 187 项)

#### (一)直接取消(186 项) 市级部门 清理 序 证明名称 备注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묵 意见 名称 申请人无刑事处罚、无涉 爆破作业人员许 公安机关内部信 取消 市公安局 恐、吸毒等行政处罚记录 申请人居住地派出所 可证核发 息共享 证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个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股 典当业特种行业 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 市公安局 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取消 内部信息共享 许可证核发 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派出所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 爆破作业单位许 市公安局 术负责人、爆破作业人员 责人、爆破作业人员居住地派 可证(非营业性) 取消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出所 核发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 以上政府部门,火灾发生地的 依据不充分,改为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取消 市公安局 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注销登记 当事人承诺 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市公安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住房保障局 城镇居民入户 取消

6	市公安局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居住证	取消	通过提交 劳
7	市公安局	就读证明	学校	办理居住证	取消	通过提交学生证 等现有材料办理
8	市公安局	典当行经营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	市公安局	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社区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 相关材料办理
10	市公安局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错误证明	申请人单位、社区	变更户主或与户 主关系	取消	取消,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工作人员实地调查
11	市公安局	学籍证明	就读学校	申请异地办理居 民身份证件	取消	提交 现有证 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	市公安局	漏登补录户口证明	申请人单位、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补录 户口	取消	通过实地调查核 实办理
13	市公安局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学生管理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姓 名变更更正	取消	通过部门之间征 询,或实地调查核 实办理
14	市公安局	委托检验证明	其他地市车管所	车辆年检	取消	我省其他地市车 辆在我市年审的

15	市公安局	部队驾驶证办理记录证明	部队军级驾驶证管理单位	军警换领驾驶证	取消	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	市公安消防支队	1998年9月1日以前建成建筑的建成时间证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设工程消防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取消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公民姓名、曾用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民族成份、出 生日期、出生地、籍贯、户 籍所在地地址等公民身份 信息证明	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	取消	公更族期等项户户的 里名份民项 內廷簿 正性出份口或凭法 以身户容移无 的民姓成公 5 目口口 事项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8	市国土资源局	抵押物价值确认函	抵押权人	抵押权首次登记	取消	为避免担保法规定的超值抵押,需要抵押权人对抵押权人对明确
19	市教育局	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入学手续	取消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20	市教育局	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 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身 份证明	县级以上综治委或公安局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1	市教育局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 身份证明	驻外使领馆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2	市教育局	台商身份证明	台办、商务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23	市教育局	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24	市教育局	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 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5	市教育局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6	市教育局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 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7	市教育局	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 子女身份证明	帮扶工作队员派出单位或市级以上驻村办	中招加分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8	市教育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29	市教育局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残联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30	市教育局	农村低保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 报考高中"宏志 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通过 部门之间征询办 理
31	市教育局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应届初中毕业生 报考高中"宏志 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32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证明	转出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由 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 级学籍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转入)	取消	提交现有转学手 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33	市教育局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转出省(市)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转入)	取消	提交现有转学手 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34	市教育局	高中、中等职业、中小学学 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或扶贫办、残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学生通金校中金难办助前资高;国外;家理等育;国等助情特生教育,国外其庭各新取票。 电代学类 医电影 电传送表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 相关材料,或部门 之间征询办理

35	市教育局	复学证明	结核病防治机构	学生康复复学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36	市教育局	河南省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预防接种单位	办理入学、入托 手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7	市教育局	军人子女证明	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38	市卫计委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限于乡、村集体用房)	乡、村委会街道办出具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许可	取消	
39	市卫计委	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卫生防疫机构	供水单位卫生许 可延续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40	市人社局	健在证明	公安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人 遗属丧葬补助金 和抚恤金领取	取消	
41	市人社局	无不良记录和投诉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农村劳动力定点 培训机构认定	取消	
42	市人社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公安机关	事业单位公开招 聘工作人员	取消	
43	市人社局	计划生育证明	拟招聘人员原档案或人事关系 所在地单位或计生部门	事业单位公开招 聘工作人员	取消	
44	市人社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基层公安机关	科级及以下因公出国(境)政审	取消	
45	市人社局	无债权债务证明	拟出国(境)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地单位	科级及以下因公出国(境)政审	取消	

46	市人社局	工作调动表	拟转档案人员档案或人事关系 所在地人事部门	受理市外转入正 规人事档案办理	取消	
47	市人社局	社区开具的外伤证明	社区	城镇居民医疗费 用报销	取消	
48	市人社局	户籍证明	基层公安机关	工伤人员享受定期待遇资格调查	取消	
49	市人社局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查询单位	单位专管员查询 本单位人员参保 信息、开具本单位人员参保证明	取消	
50	市人社局	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机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对合执位社申销时供组 " 商 条 请 登 更 等 需 记 代 ,	取消	
51	市人社局	在原籍或其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异地社保部门	对非本地户籍人员按规定申请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要求申请人提供的	取消	

52	市人社局	生育登记(服务)证	卫生计生部门	生育保险待遇给 付	取消	
53	市人社局	无工作证明	社区(村)	男工领育要所委职的位次时配借,性给补由在员工的位次的工人员的人人的人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	取消	
54	市人社局	未满 16 周岁证明	社区(村)等相关部门	失业保险金领取	取消	
55	市人社局	事故伤害证明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取消	改为工伤认定部 门实地调查
56	市人社局	抢险救灾伤害证明	民政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实地调查办理
57	市人社局	外出务工证明	乡镇劳保所	外出务工农民工 返乡创业培训	取消	可通过劳动合同 等其他相关材料证明
58	市人社局	急诊证明	接诊医院	医疗保险待遇给 付	取消	
59	市人社局	生活来源证明	民政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给 付	取消	申请领取供养亲 属抚恤金
60	市人社局	夫妻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创业贷款担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1	市人社局	工作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创业贷款担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2	市人社局	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查时 提供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企业年金方案备 查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63	市人社局	下岗证明	社区	领取失业保险金	取消	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4	市人社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社区	申请相关补助	取消	通过调查核实办 理
65	市人社局	调解无效证明	调节组织	劳动仲裁(调解 不成)	取消	当事人承诺
66	市人社局	劳动争议基层调解证明	调解组织	劳动仲裁(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 行)	取消	提交调解意见书 等相关材料办理
67	市人社局	新农合丢失证明	社区	补办新农合手续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68	市人社局	办理本统筹范围内社保转 移提供的单位参保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本统筹范围内社 保转移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69	市人社局	办理本统筹范围内社保转 移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本统筹范围内社 保转移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70	各企业单位	失业就业证丢失证明	社区	补办失业就业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71	市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健在证明	社区	领取养老保险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通过指纹认 证办理
72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相关单位	劳务输出	取消	提交委托书、委托 函等相关材料办理
73	市人社局	单位证明信	相关单位	生育保险报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4	市人社局	档案姓名与身份证不一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参保变 更登记,领取社 保待遇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75	市人社局	档案年龄与户籍年龄不一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参保变 更登记,领取社 保待遇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76	市人社局	生育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生育保险报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7	市人社局	生存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取消	实地调查或当事 人书面承诺
78	市人社局	户籍注销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终止社保关系和 办理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部门之间征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9	市人社局	死亡证明	医院	终止社保关系和 办理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0	市人社局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终止社保关系和 办理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付	取消	提交火化证或相 关材料办理
81	市人社局	毕业后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社区	从学校毕业或肄 业没有就业的人 员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通过部门之间征 询,或实地调查核 实办理
82	市人社局	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 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3	市人社局	停止经营证明	工商或民政部门	停止经营的个体 业主等劳动者办 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 现有证 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4	市人社局	注销登记证明	工商或民政部门	停止经营的个体 业主等劳动者办 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 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5	市人社局	征用土地(林地)证明	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	失地(失林)的劳 动者办理失业登 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6	市人社局	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证明	退伍军人安置办	退出现役未纳入 统一安置的军人 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 现有证 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7	市人社局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	司法或公安部门	刑满释放、假释、 监外执行的人员 办理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8	市人社局	在常住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	社区或用人单位	常住地稳定就业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9	市人社局	就业认定证明	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灵活就业人员办 理就业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0	市人社局	合法居住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户籍不在本地的 劳动者办理就业 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1	市人社局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	从事本职业工作所在单位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取消	
92	市人社局	在校生就读证明	学生就读学校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3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未 重复享受工伤待遇证明	用人单位	工伤保险待遇给 付	取消	
94	市人社局	社区居住证明	社区	郑州市创业担保 贷款	取消	
95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证明	村(社区)	收入证明	取消	
96	市人社局	直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以上无经济来源的证明	社区(村委会、居委会)	行政给付类(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	取消	依据不对照

97	市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实地调查表	社区、居委会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取消	依据不充分,内部 核查
98	市人社局	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	社区、乡镇、郑州市人社局创业 指导中心	申请创业补贴	取消	依据不充分,内部 核查
99	市林业局	林木权属证明	申请人所在的乡镇林站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取消	有林权证,单位是供的提供,单位是具体的,并不是是一个人。
100	市安监局	文化程度证明表	社区或者用人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培 训考核	取消	
101	市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职业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丙级资质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102	市住房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房屋交易审核	取消	曾的户反明在具局,能显出出的户人系,能具出出的是亲籍,公后的所有,实际的,实外。
103	市城建委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或产权证明	住房保障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资质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4	市城建委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住房保障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5	市城建委	外地车辆登记备案证明	城建部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办理入市(县域)通行手续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6	市城建委	相关设备购买证明	设备出售单位	新建预拌砂浆项 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7	市城建委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证明	专业技术认证部门	新建预拌砂浆项 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8	市城建委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安全监督备案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09	市城建委	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 资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程项目招投标	取消	
110	市城建委	无违约、不良通报情况、拖 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骗取 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 程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城建部门	企业招投标需要	取消	内部信息资源共享
111	市城建委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证明	城建部门	企业招投标需要	取消	

112	市质监局	遗失、毁损补办声明(证明)	媒体公告	移器瓶外证人特别证人 不是 在 在 在 在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取消	
113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证明	质监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内部信息共享
114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证 明	安监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15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重大环境事故证 明	环保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16	市质监局	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17	市质监局	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税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取消	
118	市质监局	近三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证明	发展改革委	申报市长质量奖	取消	
119	市质监局	社会治安证明	综合治理部门	市长质量奖评选	取消	
120	市文广新局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工商行政部门	从事包装装潢印 刷品印刷经营的 品申请印 业申请 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 相关材料办理

121	市文广新局	经费来源证明	相关单位	一次性内资准印 证办理	取消	
122	市民政局	证件及重要档案资料遗失 证明	原婚姻登记机关	补办结婚证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 实办理
123	市民政局	配偶死亡证明	医院或死亡地公安机关	户口簿婚姻状况 为丧偶的当事人 申请办理再婚登 记	取消	申请人提交载明 丧偶信息的居民 户口簿或其它凭
124	市交通委	停车场使用权或产权证明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上或相关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运输 许可及分公司经 营备案	取消	提交 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5	市交通委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 任事故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26	市民委	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证明	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筹备设立宗教活 动场所(设立寺 院、宫观、清 寺、教堂)	取消	当事人房屋证或 租赁证或 租赁证或 租 或 要 不 要 不 要 要 不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127	市民委	生父(母)离婚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依据生父(母)的 民族成份申请变 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8 市民委	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继父(母)的 民族成份申请变 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9 市民委	收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养父(母)的 民族成份申请变 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0 市民委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1 市民委	父母一方系少数民族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本人所在居(村)委会或工作单位	变更民族成份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2 市民委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办公场所产权方	筹备申请成立宗 教团体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3 市外侨办	合法稳定住所和稳定生活 保障证明	村委会或居委会	华侨回国定居审 核报批	取消	
134 市外侨办	在校证明	中招归侨侨眷考生所在学校	中招归侨侨眷考 生身份认定	取消	提交学生证等现有材料办理
135 市司法局	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取消	

136		人才交流中心	办理律师执业证	取消	
137 市司法局	档案存放证明	设立人所在人才交流中心	申请设立律师事 务所	取消	
138		人才交流中心	申请实习律师	取消	
139 市司法局	大三学生证明	学校	司法考试	取消	提交学生证等现 有材料办理
140	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毕业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 名专用	取消	通过网上个人承 诺办理
141 市司法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 绩已全部合格证明	主考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 名专用	取消	通过网上个人承 诺办理
142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职称评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3			职称评审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 询办理
144 市司法局	去 初 果 记 录 江 明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 询办理
14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律师执业证申办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 询办理
14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或部门之间征 询办理

147	市司法局	无业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劳动保障	律师执业证申办	取消	通过部门之间征 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48			部门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取消	
149	市司法局	单身证明	民政部门	委托婚姻状况公证	取消	
150	市司法局	人事档案中有无开除公职 证明	档案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证申办	取消	取消,改由个人承 诺方式办理
151	市体育局	比赛场地、设施、器材证明	比赛场地、设施、器材所有人或 主管单位	举办全市性体育 竞赛活动备案	取消	改由内部调查核实
152	市体育局	比赛资金证明	比赛主办方	举办全市性体育 竞赛活动备案	取消	
153	市体育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 的证明	社区	举办全市性健身 气功活动审批	取消	通过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15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经营假劣药品问题和在 办案件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 筹建、核发、变更许可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或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办理
15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企业无违规经销假劣药品 问题的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零售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证书》审批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15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企业无未结案件或尚未履 行处罚的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零售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审批	取消	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157	市环保局	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预审意见	地方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通过内部征询意见办理
158	市城管局	权属关系证明	市城管环卫处、区环卫部门	拆除环卫设施核 准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 实办理
159	市城管局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市城管环卫处、区环卫部门	拆除环卫设施核 准	取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60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施工图 审查	取消	通过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161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取消	通过自行调查核实办理
162	市商务局	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管理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资格证书核发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3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 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典当行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4	市商务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典当行设立分支 机构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5	市商务局	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	所在地工商部门	典当行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6	市商务局	无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征询办理
167	市工商局	连续三年没有经济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经纪人资格证书 申请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168	市旅游局	增存质保金证明	质保金存储银行	旅行社换发许可证	取消	提交开户协议、存 款单等现有材料 办理
169	市旅游局	旅游保证金担保证明	担保银行	旅行社从业质量 保证金管理	取消	提交银行担保承 诺书等现有材料 办理
170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心	危房鉴定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核实危房鉴 定报告等资料认
171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	准予建造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乡镇建造自住住 房提取住房公积 金余额	取消	通过核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资料认定
172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	准予维修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核实危房鉴 定报告等资料认
173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提交现有材料办理

174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心	收入证明	原工作单位	办理公积金贷款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平台
175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婚姻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办理公积金贷款	取消	通过户口簿、结(婚)证或个人声明等认定
176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户口簿或间 接材料认定
177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支取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	原工作单位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取人为本人的情形
178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证明	房产管理、税务部门	租房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承租本市廉租房、公租房的除外)
179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村委会建房证明	村委会、工作单位	自建住房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180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心	购房合同、发票,借款合同	房产管理、税务部门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偿还本中心公积 金贷款的情形
181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退休证明	办理退休手续相关部门	提取公积金余额	取消	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提取公积金余额的情形

182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心	购房合同、借款合同	商业银行、房产管理部门	偿还商业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	取消	首次提取备案后, 再次提取的情形
183	郑州公积 金管理中心	未再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交现有证件办理
184	市社保局	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证明	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	取消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185	银行	偿还能力证明	公安部门	抵押贷款	取消	
186	相关部门	企业档案信息证明	工商部门	企业外出办事	取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示

### (二)调整管理方式,取消由申请人提供(1项)

序 号	市级部门 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 意见	备注
1	市住房保障局	婚姻登记情况证明	民政局	房改房业务办理	调整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 **附件** 3

# 县(市、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计40项)

序 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 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证明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2.《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1]101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医疗救助	盖章	保留	
2	民政部门	为 具 况 女 力 出 状 子 能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社区、收养单位、市民政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3	民政部门	捡 拾 弃 婴 (儿童)报案 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4 民政部门	为送养人出 具无力抚养 子女的证明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2.《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街道 办养民 位、市 和处 福利处	办理送养登记	证明	保留
5 民政部门	孤明销化故儿证 以 明明明母 () 证注火病孤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未民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未民政生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 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级以"。 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级定。" 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人豫门、民政部门、民政后,包,他还会的一、民政明,明出居对别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明出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公民 医疗机构	孤儿救助	证明	保留

6	民政部门	河福表息表省证儿记电童请信核	工儿满民 是2010〕54号)"不是 是2010〕54号)"。 是2010〕54号)"他 是2010〕54号)"。 是2010〕54号)"的以"。 是2010〕54号号级定是, 是2010〕54号号级定是, 是2010〕54号号级定是, 是2010〕54号号级定是, 是2010〕54号号级定是, 是2010〕54号号级定是, 是2010〕54号级。 是2010〕54号级。 是2010〕54号级。 是2010〕54号级。 是2010〕54号级。 是2010)5	乡镇、街道办事处	孤 儿 认 定 ( 救助 )	華	保留
7	民政部门	同意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社区、居委会	指定监护	证明	保留
8	民政部门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 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 二十条	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	殡葬管理	证明	保留

9	民政部门	出警证明 (流浪乞讨 儿童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公安机关	流浪乞讨儿 童救助	证明	保留
10	民政部门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社区	办理城市最 低 生 活 明 障、补 助 减免学费	证明	保留
11	民政部门	高龄津贴申请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3.《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社区、街道办	申请高龄津贴	盖章	保留
12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审 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事处	办理临时救助	盖章	保留

13	民政部门	河残补表重护请省人停表重护发省人 河残补 "度理表困生发;度理审困生为河残补批租生申南疾贴河残补审南疾贴表难活请省人申南疾贴批省人停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理补明领人的原始,是一个人的原义,是一个人的原理,是一个人的原理,是一个人的原理,是一个人的原理,是一个人的原理,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	街处府	困难活度理,人和人	盖	保留
14	民政部门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待 审批表 更表)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盖章	保留

15	民政部门	郑低大救助市 重疗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事处	医疗救助审批	盖章	保留	
16	民政部门	河南省特困 人员救助供 养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盖章	保留	
17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	社区	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认定	证明、盖章	保留	
18	人和社部门	病例证明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	艾防办	救助受艾滋 病影响儿童	证明	保留	

19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年审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保留	
20	人力资保和产品	创业扶持项 目(补贴)真 官息核 表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3.《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197号)	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贴	盖章	保不当人供改部内核留需事提,为门部查	

21	人力资保和社会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一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回项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日足施行)第四十四条	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两金章	保留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刑释解教证明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	司法或公安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	证明	保留	

23	卫生计生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表请表	1.《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2.《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 独生子女光荣证	盖章	保留
24	卫生计生部门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 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 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孩生育证办理	盖章	保留
25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6	卫生计生部门	流 动人 口在 居 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第十八条	社区	三孩儿生育证	证明	保留	
27	卫生计生部门	再生育明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计量全国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29 日第九届全国次 12 月 29 日第二十五条 12 月 27 日第二十五条 12 月 27 日第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乡 镇 (街)、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8	残联	残疾人参加 社会保险家 庭经济状况 证明	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社区、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社会 保险补贴	证明	保留
29	司法部门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月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下分分。第二款: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的时代。10日前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请人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法律援助	证明	保留
30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人 员情况说明 (请假、居住 变更)	1.《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十四条 2.《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证明	保留
31	戒毒所	社区戒毒情况证明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社区	证明社区解毒人员情况	证明	保留

32	教育部门	如期毕业证明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224号)	学校教系	初幼资三人家统取格有且的与"一籍境年生中儿格类。教一得证效申任合试致在内应。小园认参师考相明期请教格类的河的届小教定申加资试应并内认学证别,南20毕学师第请国格试合在,定科明"学省7业	证明	保留
33	教育部门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户的处民工所校 新道乡府单的 大政作业 地事人者(学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盖章	保留

34	教育部门	学区证光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 26 日第七届公共 26 日第七届人民共和国 26 日第七届一人日 1 26 日第七十人日 1 26 日第一人日 1 26 日第一人民 1 28 日第一人民 1 28 日第一人民 1 28 日第一人民 1 28 日第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0 日	社区、街道办事处	学校学生使用	证明	保留	
35	教育部门(学校)	流动人口在 本村、本居 民区居住证 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社区	入学	证明	保留	

36	社会保险机构	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协查表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2.《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领取养老金 资格认证	加章	保留
37	公安部门	流		社区	办理居住证、驾照	证明	
38	农业和农村管理部门	从业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兽医登记		保留

39	食品药品监督	经营证明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食品摊贩备案	证明	保留
40	住房保障部门	郑州市公共 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办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盖章	保留

## 县(市、区)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82项)

## (一)直接取消(72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 证明用途 部门名称 设定依据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盖章环节) 单位 申请低 未享受最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区民政 取消,内部核 生活保障的 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 证明 民政部门 局 〔2012〕220号) 困救助 证明 取消,社会团体 负责人户籍在 本市范围内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法人居 无违法犯罪 社会组 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住地派 无需提供,户籍 民政部门 证明 记录证明 织登记 出所 在本市范围以 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外的,可以要求 开具 《郑州市人 民政府关于 取消,与"申 建立基层证 城市最 请最低生活 家庭成员无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 低生活 明清单制度 社 区、 保障经济状 工作单位收 民政部门 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 证明 保障待 方便群众办 街道 况证明"作用 入证明 知》(郑政[2014]34号)第十二条 事的通知》 遇认定 相同 (郑政〔2016〕 35号)取消

4	民政部门	贫困证明	1.《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3.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只需加益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即可。"	居(村)民委社	申请临时救助	证明	取消,通供或信制 电现部息 共享办理	
5	民政部门	城市低收入 家庭审批表 (申请表)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 24号)"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民发记人家庭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二十条	社区、居委会	办州市入认 理市低家定 郑城收庭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6	民政部门	户籍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 号)	郑州银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通过申 请从提户 好现有 材理 办理	
7		账户证明					取消,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核实	

8	民政部门	社会化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 区、街道办事处	申家或表	盖章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9	民政部门	超龄人员单身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 记		取消	
10	民政部门	有无领养证 明	无依据	乡镇(街 道办)社 区、村委 会	办理领 养登记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 定真实情况
11	民政部门(殡仪馆)	火化介绍信	《殡葬管理条例》	街道办事处	<b>殡理机所常</b> <b>管疗场正亡</b>		取消	理分郑证度家证该相用由 2016基单民死项起的不 6基单民死项起的不 6基单民死项起的
12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	无业证明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村(居)委会	《失记办年	盖章	取消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担保贷 款个人申请 书、实 地调 查表	《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郑人社就业[2015]3号)	社 区 委 居 委 会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4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	返乡创业农 民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	社(会镇办)、街	申请创业补贴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5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无拖欠 证明	无依据	郑社险局区	办理合法明证明		取消,无相关 行政权责事	
16	人力资保和部门	未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的,发生工伤事故的,发生工伤保险基础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大力,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大力,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大力,从工伤保险,进步,社会保险,从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的,社会保险价。。用人单位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规定。"	社保局	工伤赔偿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17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医院(或 院出委会) 居委会)	遗属生活 困难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11]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局院仪馆等	城民养险的变终乡基老关建更止	证明	取消,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办理	
19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申请人与亡 故者关系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 (居委 会)	遗属生活 困难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0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综治等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第十九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 (2013年7月)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	办理 外 展		取消,依据不对照	
2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生活困难证明	《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 (居委 会)	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 充分	
22	人和障 一次会 一次会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离职证明	无依据	区内各企业	人事档案调转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23	社会保险机构	居民养老保险申请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人社[2008]25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城民养险市居本保理	盖章	取消	

24	社会保险机构	郑州市军民 养老保险退 保审批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人社[2008]25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城民养险申理市居本保保办	盖章	取消	
25	社会保险 机构	医疗卡丢失 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补办医疗卡	证明	取消	
26	住房保障部门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请	证明	取消,依据不 充分	
27	残联	低保精神病 患者医疗救 助申请审批 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低庭病医助州保精患疗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28	残联	贫困精神病 患者服 明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低庭病服助市家神者救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29 残联	贫困精神病 患者住院医 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 疗项目申请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 表 [2009]48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低庭病住助州保精患院	盖章	取消,依据不 充分	
30 残联	贫困残疾儿《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童抢救性康 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复工程(0— 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16岁)审批表 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贫疾抢康程6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1 残联	二七区天使 (残疾儿童 《关于做好 2012 年二七区天使残疾 救助)计划 儿童救助计划的通知》(二七政办文 (0—12 岁) [2012]7号) 审批表	社 区、街道办事处	二天疾救划(0 七使儿) 12 12 12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2 残联	0—4岁残疾《关于印发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儿童康复救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助审批表 [2015]33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 0—14 岁 光 童 敢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3	残联	XX 年度 郑 州市残疾有 机动轮 新增人 查登记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8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残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4	残联	郑城疾体意险州区人交外申证加人害表	《为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社 区、街道办事处	残体交外险	盖章	取消,依据不	
35	残联	"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郑州市"三无"残疾人生活 救助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9]47 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郑三疾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6	残联	二家疾家申请军代残光助表	《关于做好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3]7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二低庭残"家救七保重疾阳园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7	卫生计生部门	未生育子女 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再生育审批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38	卫生计生部门	引产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办理引产	证明	取消	不生年岁周女的提明符育满妊以终,供法 件十的妊应项法 使,周四妇娠当证
39	卫生计生部门	验资证明	无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医疗机 构 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0	卫生计生部门	婚育情况证明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单 位、社区	河城 生父 励 有独 女 奖 助	证明 及盖章	取请有共单理 电现息关办	
41	卫生计生部门(医院)	贫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乡 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与"申请况说明",与"申助情况说明",不明有,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不明,	
42	卫生计生部门(医院)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低保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43	卫生计生部门(医院)	居民在家意 外或不慎摔 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 医疗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 定真实情况
44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在地 证明	无依据	居委会	犬类兔 疫、养 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5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属单 位证明	无依据	单位	犬类兔 疫、养 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6	司法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事社委有位办及居或单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7	司法部门	产权凭证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事社委有位办及居或单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8	司法部门	死亡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街事社委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依据不	

49	司法部门	调查评估意见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 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事社委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制制 据规 据 ,	
50	司法部门	报到通知书回执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 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街外区层	社区矫正	盖章	取《由行社员接根 起 三 法为人记 根	
51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户口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户籍 所在地派出所	变更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 簿无法证明 的除外
52	不动产登记机构	曾用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79条第二项	派或 (居) 会	不动产更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 簿无法证明 的除外
53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房屋过户公证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屋或 纠 好 屋 或 纠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 定真实情况

54	公安部门(派出所)	村民未参加 邪教组织证明	无依据	街道办事处			取消	
55	公安部门(派出所)	非农户口回迁迁移表	无依据	村委会		盖章	取消	
56	公安部门(派出所)	名字与户口簿不符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户籍管理	证明	取消	社区人员无法证明
57	文化旅游部门	场歌统法产的材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业协会等	娱所从乐活审场请娱营的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58	文化旅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的力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院校、协会等	文演申事性活举业出批艺团请营演动办性的		建议不列入, 由毕业证、职 称证书、资格 证明替代。	

59	教育部门	家庭困难证明	河省生源的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意 有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为是有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全意见的通知,以及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社街道	贫助款生贷	证明	取请现通享 相 的或共	
60	教育部门	借读证明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乡府级行门 镇、教政 门	中学招生学招生	证明	取消,依据不	
61	教育部门(学校)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社区	教育教助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62	街道办事处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初审	证明	取消	
63	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证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开管[2016]94号)	村(居) 委会	城乡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64	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城镇 职工养老保 险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11]155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社保局	军人优抚		取消	
65	街道办事处	未参保证明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上半年全市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报的通知》(郑残联[2017]26 号)	社保局	残 特 殊 生 貼 申 请		取消	
66	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工作单位	城市低水入定		取消	

67	街道办事处	参战人员证 明人身份证 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证所 所 民 门	军人优抚		取消,通过内部信息共享	
68	征兵办	无业居民写 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 伍 政 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9	所在党组 织	无业居民写 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党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 解情况
70	各企业单位	企业遗属认证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医务鉴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退[2011]]号)、《关于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退[2009]]号)	社 区、街道办事处	企退遗明	证明	取消	
71	相关单位	没有享受拆迁政策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权拆策迁相续理享迁或补关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 定真实情况
72	保险公司	居民在家意 外或不慎摔 伤证明	无依据	社区	办理保险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 定真实情况

## (二)调整管理方式,取消由申请人提供(共计 10 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 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产权归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 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	街道办事处	公 赁 资 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2	住房保障部门	在编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申所位	公赁资请租房申	证明	申请,改部理 再通门	行位的人共时组门明租时组门明政正外员租,织出申赁 需人具请 需人具 业在户请住提事的公住提事的单编籍公房供部证共房供部证
3	住房保障部门	无宅基地证 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村委会, 乡镇	公赁资清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4	住房保障部门	婚姻状况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民政局	公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5	住房保障部门	救助申请家 庭经济状况 核查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四十条;郑政文[2016]112号	区民政局	公 赁 族 诸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6	住房保障部门	不享受任何 拆迁安置补 偿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街道办事处	公 赁 族 诸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7	住房保障部门	本地户籍家庭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社区	公 赁 族 诸 相 房 申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8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安全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街道办事处	公 赁 族 者 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 提供,改由通 过行政部门 间函询办理
9	文化旅游部门	无犯罪记录 证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公安机关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0	教育部门	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	无依据	派出所	民办学 交更、终止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